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06年8月31日（周四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06年8月30日—2006年8月3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**交易系统**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06年8月3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**互联网投票**的具体时间为：2006年8月30日15:00至2006年8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区滨安路501号 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8,851,6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0.2464%。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,023,4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.80%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,828,19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.44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3,319,6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4.38%，

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2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,532,0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.867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媒体记者及公司邀请的嘉宾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张立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45,040,5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04%（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）；反对票125,1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%；弃权票1,554,774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8%，苏泊尔集团、苏增福、苏显泽、黄墩清、黄显情、曾林福、廖亮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SEB INTERNATIONALE S.A.S.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43,942,7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55%（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）；反对票44,6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%；弃权票2,733,024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78,2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50%，苏泊尔集团、苏增福、苏显泽、黄墩清、黄显情、曾林福、廖亮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SEB INTERNATIONALE S.A.S.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》的议案：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43,942,7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55%（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）；反对票44,6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%；弃权票2,733,024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78,2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50%，苏泊尔集团、苏增福、苏显泽、黄墩清、黄显情、曾林福、廖亮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由SEB INTERNATIONALE S.A.S.承继并履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增福、苏显泽持股限售承诺》的议案：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43,942,7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55%（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）；反对票44,6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%；弃权票2,733,024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78,2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50%，苏泊尔集团、苏增福、苏显泽、黄墩清、黄显情、曾林福、廖亮作为

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SEB INTERNATIONALE S.A.S.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43,942,7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55%（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）；反对票44,6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%；弃权票2,733,024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78,2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50%，苏泊尔集团、苏增福、苏显泽、黄墩清、黄显情、曾林福、廖亮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43,942,7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55%（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）；反对票44,6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%；弃权票2,733,024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78,2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50%，苏泊尔集团、苏增福、苏显泽、黄墩清、黄显情、曾林福、廖亮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156,074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1%；反对票44,6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%；弃权票2,733,024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78,2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改草案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156,074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1%；反对票44,6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%；弃权票2,733,024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78,25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张立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苏泊尔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

过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06 年9月1 日